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3164 号



目 录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

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

除情况表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3164 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3197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西藏发展编制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西藏发展管理层负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西藏发展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西藏发展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为了更好地理解西藏发展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本专项核查意见应当与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3197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年4月25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 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 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3,688.37		27,694.0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3,688.37		27,694.06	

说明：西藏发展营业收入包含啤酒和酒糟销售收入，西藏发展在履行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3 年度，西藏发展销售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及咨询；法律事务；行政管理；开展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章）
（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财政部会计司: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4年04月19日 星期五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6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00028	2020-11-02

.....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黄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110101700116201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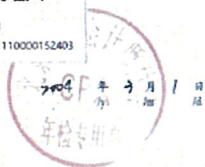
2000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姓名: 黄峰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2009年0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04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04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1月12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9.16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相关业务时，应当携带此证书。
- 二、本证书不得涂改、变造、伪造、转让、出借、遗失、损毁。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应当将本证书交回发证机关。
- 四、本证书遗失，应当及时声明作废，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转入协会 2013.9.16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s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public media.

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新英
Full name 王新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2-17
Date of birth 1976-02-1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7602173928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76021739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姓名: 王新英
证书编号: 110101301077

年 月 日
/ /

与原件一致